

证券代码：300555

证券简称：ST 路通

公告编号：2025-064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1%暨增持计划进展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吴世春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吴世春拟自 2025 年 4 月 9 日起六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3%（即 600 万股）。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 日收到吴世春发来的《关于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增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根据《告知函》，吴世春于 2025 年 7 月 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2,354,2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18%。本次增持前，吴世春持有公司 16,059,2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3%。本次增持后，吴世春持有公司股份 18,413,4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21%，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吴世春发来的《告知函》，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吴世春		
住所	北京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7月2日		
股票简称	ST路通	股票代码	300555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 (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	
A股	235.4200		1.18	
合计	235.4200		1.1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 ☐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1,605.9271	8.03	1,841.3471	9.21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5.9271	8.03	1,841.3471	9.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本人增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增持数量在增持计划范围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于2025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不适用）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table border="0"> <tr> <td>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td> <td>☒</td> </tr> <tr> <td>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td> <td>☐</td> </tr> <tr> <td>3. 律师的书面意见</td> <td>☐</td> </tr> <tr> <td>4.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td> <td>☒</td> </tr> </table>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说明

上市公司 5%以上股东增持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增持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 日